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1 113年度司促字第6447號 02 債 權 人 凯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7 08 09 10 11 債 務 人 陳詩博 12 13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陸仟陸佰參拾柒元, 15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16 伍佰元,否则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 17 院提出異議。 1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 19 一、緣債務人陳詩博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 20 證一),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14日起,按月償還本息。二、 21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,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 22 二條約定,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案 23 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,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 24 約之事實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三、為此,爰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鑒核,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 26 命令,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 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29 中 菙 113 年 7 10 民 國 月 H

31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01 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6447號

33 利息:

04

06

07

08

## 違約金:

_ •					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陳詩博	自民國113		
	370124		年6月11日		
	元		起至清償日		
			止,其逾期		
			在六個月以		
			内者,按上		
			開年利率百		
			分之十,逾		
			期超過六個		
			月者,就超		
			過部份,按		
			上開年利率		
			百分之20計		
			收違約金,		
			每次違約狀		
			態最高連續		
			收取至逾期		
			270 日 為		
			止。	_	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 03 另行聲請。
- 04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債權人於收受 05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債權人於
 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 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
 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